

证券代码：832854

证券简称：紫光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因收到文件未提及诉讼受理日期，故受理日期按照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填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

法定代表人：孙太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卞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胡海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主要负责人：陈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 2024 年 8 月 5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4 年 8 月 2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天和盈泰与三被告达成调解，调解确认被告一分五期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2,482,191 元。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诉讼为天和盈泰针对《泉州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剩余有争议本金及利息复利、无争议本金的利息复利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针对本次诉讼，天和盈泰主张的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泉州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 年洛江委借字第 001 号）项下贷款本金 27,517,809 元（人民币，以下均指人民币）及利息、复利【截至 2019 年 2 月 4 日的利息为 875,000 元；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起至委托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贷款本金 7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为 39,005,555.56 元。若被告一在此期间向原告偿还了部分本金，则利息的计算基数相应扣减；复利以 875,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日利率=年利率/360，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为 487,569.44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公证费 120,000 元。上述金额扣减被告一偿还的 13,312,763.94 元后金额暂合计为：54,993,170.06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卞新、被告三胡海林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确认的被告一对原告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请求判令原告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被告一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 58.8235% 的股权以及被告二卞新持有的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8,000,000 股股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8,767,671.48 元应收账款、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 16,710,671.48 元应收账款、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该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一方面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前公司已与原告达成了部分和解，公司分期支付所欠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本次诉讼天和盈泰针对有争议本金及利息复利、无争议本金的利息复利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做好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